

保水许可〔2024〕20号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准予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施甸县水务局：

你单位于2024年6月19日向本机关递交了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6月20日依法受理。

施甸县水务局委托云南卓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专家组认为修改后的《初设报告》基本达到规程、规范对本阶段设计内容和深度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

务院令第 412 号）、《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 号）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准予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

本机关将按有关规定向你单位送达《保山市水务局关于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20

抄送：云南省水利厅、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山市水务局

2024年6月25日印发

保山市水务局关于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施甸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上报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施水发〔2024〕102号）已收悉。施甸县水务局委托云南卓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评审，评审专家组认为该工程的初步设计报告基本达到了初步设计阶段深度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芒埂水库位于施甸县旧城乡芒别社区芒伞村旁大石头凹河中上游，属怒江流域勐波罗河右岸一级支流，坝址地理位置为东经 $99^{\circ} 12' 19''$ ，北纬 $24^{\circ} 24' 24''$ ，坝址以上控制集水面积 7.25 平方公里，是一座以芒别社区农村人畜生活供水、农业灌溉用水并兼顾下游防洪任务的综合性小（1）型水利工程。水库总库容 227.1 万立方米，水库设计年供水量 202.32 万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供水 196.4 万立方米，农村生活供水 6.92 万立方米。设计灌溉面积 0.507 万亩，其中新增灌溉面积 0.482 万亩，改善灌面积 0.025 万亩，同时供给下游 1022 人、2456 头牲畜的人畜饮用水。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规模为小（1）型，工程等别为Ⅳ等，大坝、溢洪道、导流输水放空隧洞建筑物级别为4级，次要建筑物及其它临时建筑物为5级。设计洪水标准为3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300年一遇，消能防冲洪水标准为20年一遇。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2g，对应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建筑物抗震设防烈度为Ⅷ度。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拦河坝、溢洪道、导流输水隧洞及灌区输水工程。拦河大坝坝型为粘土心墙风化料坝，坝顶高程1035.30米，坝顶宽6.0米，坝顶轴线长275.0米，最大坝高68.2米；溢洪道布置在大坝右岸，最大下泄流量为31.8立方米/秒，消能防冲下泄流量17.1立方米/秒，为岸边开敞式正槽溢洪道，由进水渠段、控制段、泄槽段、消力池段组成，全长491米；导流输水放空隧洞布置在大坝右岸、溢洪道右侧山体中，由进口段、有压洞身段、闸门竖井段、无压洞身段、出口泄槽段组成，全长375.19米；灌区输水工程由左、右岸两条干管组成，分别沿大石头凹河左、右岸布置，总长5.48公里，管首设计输水流量为0.324立方米/秒，设计灌区面积5070亩。其中左干管全长2.63公里，设计输水流量0.0548立方米/秒，控制灌区面积836亩，采用PE100复合管埋管敷设，部分采用螺旋钢管铺设；右干管全长2.85公里，设计输水流量0.2692立方米/秒，控制灌区面积4234亩，采用螺旋钢管铺设。

三、建设征地移民及工期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 1231.26 亩，其中永久占地 315.56 亩，临时占地 915.70 亩。其中永久征用耕地 203.32 亩，林地 82.44 亩，草地 17.11 亩，农村宅基地 1.13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56 亩；临时占用耕地 139.78 亩，林地 744.95 亩，草地 30.97 亩。零星树木 774 棵。

工程施工总工期 38 个月。

四、投资概算及资金筹措

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25816.99 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1392.55 万元（枢纽工程 20642.52 万元、灌区工程投资 750.03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3517.48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82.51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费 824.45 万元。

五、项目实施意见

（一）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优化工程设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工程建设。

（二）严格按照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和本批复文件的要求，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要严格落实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措施。

（四）及时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节约工程建设成本，若有重大设计变更须按程序上报审批。

附件：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芒埂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
意见